**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技术规格参数

 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及甲方施工要求。

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独立法人；2）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适应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4）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的），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营业绩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质保期：施工完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2）维修处理：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无条件翻工（包工包料）

3）施工地点为：八步区人民医院内

10）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60%，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不计利息），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15个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无。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